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銷售貸款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6年3月27日的公
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6月認購期權及延長2025年6月認購期權之行
使期、終止2025年6月認購期權及訂立2026年3月認購期權。於2026年9月18日，
買方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2026年3月認購期權。

收購事項

於2026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
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
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
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透過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 26,330,04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3%，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收購事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GEM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 年 6 月認購期權及延長 2025 年 6 月認購期權之行使期、終止 2025 年 6 月認購期權及訂立 2026 年 3 月認購期權。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買方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 2026 年 3 月認購期權。

收購事項

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i) 銷售股份；及
(ii) 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16,953,376美元，乃(a)賣方就銷售股份實繳及出資之總額13,400,000美元及(b)銷售貸款3,553,376美元之總和。代價根據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按成本基準釐定，即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就銷售股份實繳或出資之總額及銷售貸款金額之總和。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原成本為13,400,000美元(即賣方注入之實繳資本總額)，而銷售貸款將按其面值轉讓。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19,100,000港元(相當於2,435,250美元)已由買方作為按金支付，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ii) 代價的餘下結餘14,518,126美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上述應付的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款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應付。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則賣方須在不計利息或扣減之情況下立即將按金全額退還予買方。

代價(包括按金)已及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股權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且有關文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倘適用)；
- (3)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之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且有關文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倘適用)；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完成重組及提供令買方信納之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實益擁有該土地不少於51%權益；
- (6) 自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符合買方要求)，顯示該土地於2026年6月30日之估值不少於494,626,019.81泰銖；
- (7) 自具備泰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及該土地的所有權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符合買方要求)；及
- (8)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第(1)、(6)及(7)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外，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並終止，且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此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過往違反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第(5)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重組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將實施重組，據此(i) HVL所持泰國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Haoyang DC1，而Haoyang DC1目前(且直至完成將始終)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ii)泰國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結欠HVL的所有股東貸款及其他款項，連同HVL所持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其他資產、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其於與泰國公司有關之任何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將轉讓或更替予Haoyang DC1；及(iii) (a)向CEWA Green轉讓泰國公司所持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之現有股份，以使緊接該轉讓後，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將由泰國公司及CEWA Gree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b)(其中包括)泰國公司與CEWA Green就泰國數據中心公司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及(c)終止泰國公司、HVL、文先生及謝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所訂立有關泰國公司之股東契據，從而於重組完成後，Haoyang DC1將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中取代HVL，並將持有HVL先前所持有關泰國公司的全部權利、權益及義務，而HVL將不再持有泰國公司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已完成。

新股東協議於2026年9月4日簽立。根據新股東協議，組成泰國數據中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為四人，其中泰國公司及CEWA Green分別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餘下一名由彼等共同提名。提名股東應有權罷免其委任的相關董事。各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以按其當時於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認購任何新股份，但須受若干股份轉讓限制所規限。新股東協議亦授予CEWA Green一項自贖回日期(即於新股東協議日期後五年(即2031年9月4日))起可予行使的權利，以要求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按所贖回股份的實繳資本加上按年利率5%計算的單利贖回其當時所持的幾乎所有股份。任何有關贖回將根據泰國法律，透過削減泰國數據中心公司

的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並須由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以其自身的資金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毋須為該贖回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其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同時亦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26,33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及Speed Ventur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51.94%及48.06%權益。Speed Ventures Limited為一隻註冊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股東為文先生。

Haoyang DC1

Haoyang DC1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泰國公司

泰國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200,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Haoyang DC1擁有其中的200,199,999股，餘下一股股份由一名個人持有，以滿足泰國法律項下之最低股東人數規定。

泰國數據中心公司

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泰國公司及CEWA Gree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自2025年1月23日(即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最早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520)	(3,503)
除稅後虧損淨額	(520)	(3,599)

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無意縮減或改變其傢俱業務的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於泰國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及透過簽訂多年期合約為泰國頂尖互聯網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泰國數據中心市場是本集團佈局國際數據中心業務的重要落點，也是承接中國人工智能客戶出海需求的核心佈局。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泰國數據中心市場是東南亞數據中心發展的新興市場之一，2024年的市場價值為15.6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3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66%。泰國4.0和東部經濟走廊等主要政府措施，加上稅務優惠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已核准多項數據中心與雲端服務項目，已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建設及管理自有的多租戶超大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亦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2日的公告所述，由於(其中包括)泰國的土地收購要求，本公司透過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取得該土地及獲授2025年6月認購期權(已被終止)，並於隨後獲授2026年3月認購期權，以要求轉讓銷售股份(即間接擁有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之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及轉讓貸款。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15日接獲一間互聯網公司的中標通知，並於2026年7月28日與有關客戶就於該土地上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為期10年的數據中心服

務簽訂服務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6億美元。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送達行使2026年3月認購期權的通知，以收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權益及於泰國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項目的資金需求預期相當大。除該土地的收購成本外，根據目標集團與有關供應商已或將就項目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電纜鋪設、水務、機械及工程設備及工程、變電站及外部電力線路)訂立的合約，預計直至服務合約項下的首次交付止將需要約700百萬美元資金，而該等資金大部分料將透過銀行融資籌措。鑒於所需資金規模龐大，本集團相信，引入謝先生(透過CEWA Green)作為項目的股東，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彼於泰國的經驗及人脈支持本公司的數據中心業務。謝先生是掌控正大集團(亞洲最大的多元化綜合企業之一)之家族的關鍵成員。彼現為Charoen Energy and Water Asia及Lightnet Group的主席兼創始人，以及《財富》雜誌之擁有人。謝先生亦為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的第一認購人，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支付代價。因此，CEWA Green投資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反映謝先生持續支持本集團於泰國發展數據中心業務。有關資本需求預計亦將由目標集團的股本及所獲得的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貸款)、其股東提供的進一步財務支持及／或於完成後適時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資金。

收購事項標誌著自2025年6月開始的各項安排得以落實，使本集團能夠以根據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按成本基準釐定的代價獲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且較賣方已出資或墊付的金額並無任何溢價，而項目的商業前景已經由上文所述於2026年7月接獲的中標通知及簽訂服務合約證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可參與泰國數據中心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會亦認為，Speed Ventures Limited持續參與目標公司及CEWA Green投資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展現獨立投資者對項目的信心，且項目龐大的資金需求將能夠與該等投資者分擔，而無需由本集團獨自承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自2020年收購Polyqueue Limited後，本集團切入國內數據中心市場，開始透過其控制50%權益的合營企業(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向企業客戶出租(由本集團向數據中心業主租賃的)伺服器空間，並提供互聯網接入等配套增值服務。本集團服務的大型機構客戶至今保持穩定合作。隨著科技的持續發展，數據中心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過去幾年，市場需求已從傳統的租用數據中心空間託管其伺服器，逐步邁向雲計算，並進一步進入人工智能(「AI」)驅動的新階段。AI技術的快速發展催生了爆發式的算力需求，客戶對數據中心的要求也發生了根本性轉變－不再滿足於租賃伺服器空間，而是更加重視基礎設施的自主性、可控性、穩定性和長期服務能力。雲端服務提供商(被認為已整合包括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互聯網公司及／政府在內眾多用戶的需求)自身已崛起成為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新客戶群。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採取的傳統「二房東」式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已難以滿足客戶所需。本集團清醒地認識到，要服務AI時代的核心客戶，必須擁有自有土地、電力資源與綠色能源配套，真正掌握底層基礎設施。基於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業務的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及多年數據中心領域的運營經驗，本集團正積極把握這一趨勢，堅定推進向「自持、自營」的重資產模式轉型。未來，本集團將聚焦AI數據中心業務，致力於成為下一代智能算力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於2025年收購中國內蒙古兩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是加快數據中心業務升級與擴張以實現突破性規模發展的戰略舉措。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本集團於泰國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對已取得服務合約的目標集團之控制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透過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 26,330,04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3%，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收購事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馬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 (ii) GEM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EWA Green」	指	CEW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6%、2%及2%權益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其為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之承授人及買賣協議的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6,953,376美元，即於買賣協議日期，(a)賣方就銷售股份實繳或出資之總額及(b)銷售貸款金額之總和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6月認購期權契據(已被終止)向文先生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9,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oyang DC1」	指	Haoyang DC1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L」	指	Haoyang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2025年6月認購期權」	指	文先生根據2025年6月認購期權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以要求根據2025年6月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成本基準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
「2025年6月認購期權契據」	指	文先生(作為授予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授人)於2025年6月19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經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補充認購期權契據修訂及補充)，其已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
「該土地」	指	位於Plot Nos. VS01 and VS02,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Mae Nam Khu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的土地，包括兩幅地皮，總面積為87.74萊(相當於約140,384平方米)
「土地買賣協議」	指	一名泰國發展商(作為賣方)與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5月15日就收購該土地訂立的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
「2026年3月認購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的認購期權，以要求根據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
「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	指	賣方(作為授予人)與買方(作為承授人)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

「謝先生」	指	謝展先生，即CEWA Green的股東及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第一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馬先生」或「賣方」	指	馬明輝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2026年3月認購期權契據的授予人及買賣協議的賣方
「文先生」	指	文立先生，一名個人投資者，彼持有3,1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乃2025年6月認購期權契據的前授予人及一隻註冊有限合夥基金（其投資控股公司為Speed Ventures Limited）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收購、開發及營運該土地上的數據中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土地買賣協議收購該土地、在該土地上安裝水、電及其他基礎設施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進行及將進行之重組，以致緊接該重組完成後，(i) Haoyang DC1將成為泰國公司之股東；(ii) 泰國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HVL的所有股東貸款及其他款項，連同HVL所持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其他資產、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其於與泰國公司有關之任何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將轉讓或更替予Haoyang DC1；及(iii) 向CEWA Green轉讓泰國公司所持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之現有股份，使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由泰國公司及CEWA Gree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9月1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且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向買方轉讓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包括1,34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及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收購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
「服務合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與一家互聯網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協議，合約金額約為16億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對賣方應付、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為3,553,376美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謝先生（作為第一認購人）及CMAG Fund SPC（作為第二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2月13日及2026年4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ntelligence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及Speed Ventur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51.94%及48.06%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國公司」	指	Haoyang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200,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Haoyang DC1擁有其中的200,199,999股，餘下一股股份由一名個人持有，以滿足泰國法律項下之最低股東人數規定
「泰國數據中心公司」	指	Haoyang Data Center 1 (Thailand)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泰國公司及CEWA Gree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泰國」	指	泰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提供的所有其他聲明、承諾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中，港元金額乃按1.00港元兌0.1275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港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 內。